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78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好源药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20402691X

经营者：陈欣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自编之一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02013295

企业负责人：陈欣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9日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REDACTED]；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2021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好源药房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自编之一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涉嫌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8月31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4月1日至7月24日期间，销售处方药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希舒美）共计16盒，现场能提供2021年4月1日（1盒）、6月15日（1盒）销售该处方药留存的处方，未能提供4月1日（1盒）、4月4日（1盒）、4月12日（2盒）、4月15日（1盒）、4月23日（1盒）、4月27日（1盒）、4月30日（1盒）、5月7日（1盒）、6月17日（1盒）、6月27日（1盒）、7月18日（2盒）、7月24日（1盒）销售该处方药共14盒的处方记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1〕2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